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國健議員, SBS
何俊賢議員, BBS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及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徐曉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署任)
丘樂峰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楊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鄭君任先生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
石佩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創會副主席
陳玉娥小姐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策劃幹事
徐嘉穎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
羅琳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A.I.M. Group

Shrestha Natasha小姐

香港少數族裔平等使用公共服務關注組

Shaheen Shabana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新移民婦女就業關注會

發言人
戴玉英女士

香港人權聯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張鳳美小姐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葉皓羚小姐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Campaigns and Communication Coordinator
Zamira Monteiro女士

EM Equal Access Core Group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airah Abbas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0/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郭榮鏗議員2015年10月23日的來函已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9/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5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及

(b)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

III.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229/15-16(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9/15-16(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9/15-16(04)號文件]。

討論

舉行補選的時限

4.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訂明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時限。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提議立法會補選應在議席出缺後5個月內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只規定填補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區議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而根據一貫做法，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會盡快安排補選。他補充，選舉事務處已盡力及早舉行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選舉廣告

5. 蔣麗芸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候選人如在其選舉廣告中刊載照片，是否需要事先取得相中人的同意書。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若選舉廣告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而有關的方式意味着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則該候選人必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同意。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避免誤會，如選舉廣告載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該候選人可考慮為照片加上標題，說明或解釋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然而，若該照片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相中人的支持，則候選人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支持同意書屬審慎之舉。

6. 田北俊議員查詢通過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例如Facebook)發放選舉廣告的規管事宜。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材料，一律會被視為選舉廣告，須受公眾查閱規定約束。就刊載於Facebook等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的選舉廣告而言，候選人只需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張貼該等網站的超連結，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即可符

合公眾查閱規定。如有網民在候選人於上述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內作出回應或表示“讚好”，藉此主動表達對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並不需要事先取得該等網民的支持同意書。然而，某支持者若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這項行為會被視為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7. 梁美芬議員表示，Gmail等電郵服務供應商傾向訂立規管措施，以防有人一次過向大批收件人發送電郵。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遇到此問題時別無選擇，只能以不同的電郵帳戶，分批逐少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為處理此問題，梁議員認為，各候選人應獲發其選區選民(包括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候選人可在必要時選擇向選民郵寄選舉廣告。

8.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基於環保理由，若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的用途，有關的既定安排是不會向候選人提供該等選民的地址標貼。對於梁美芬議員的關注，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電郵服務供應商訂定措施以防有人濫發電郵，做法並不罕見。據他所知，候選人如有需要，可事先與有關的電郵服務供應商作出特別安排，然後才發送電郵予大量收件人。

9.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區議會候選人曾因其選舉廣告刊載的照片有其他人士出現，而被郵政署職員要求他們提供支持同意書，否則不可免付郵資寄發其選舉廣告。毛孟靜議員表示，她亦知悉兩宗涉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同類個案，並質疑郵政署是否有權這樣做。謝偉俊議員亦認為郵政署職員不宜作出此舉。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些事件純屬誤會，郵政署職員要求檢視候選人支持同意書只是出於好意，提醒候選人相關的法律規定。選舉事務處得悉事件後已向郵政署跟進並作出澄清，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無須在寄發選舉廣告時出示支持同意書供郵政署檢視。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最近亦曾向他反映，郵政署前線職員執行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尺寸限制時非常嚴格，不容許郵件尺寸與規定的尺寸有些微偏差。他表示，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因而需要大費周章把選舉宣傳資料的尺寸縮小，以符合尺寸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接獲區議會候選人的類似意見後，已向郵政署作出跟進。他解釋，有關的尺寸規定不但在選舉法例中訂明，亦已載於選舉活動指引；因此，即使相關郵件的尺寸可能只是與尺寸限制有輕微偏差，前線職員亦有責任嚴格執行法例條文，以確保公平。葉國謙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認為應以較具彈性的方式處理輕微的偏差(例如少於一吋)。

11. 單仲偕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已於2015年8月發出電郵，提醒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已登記選民，候選人或會以電郵方式向他們發送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廣告；就此，他要求當局在每次選舉／補選前都以同樣的安排提醒相關選民。他又補充，當局應刪除失效的選民電郵地址。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經過早前的更新工作後，相關資料已予以更新。然而，由於這項工作難免會對選民造成一些不便，為審慎起見，更新資料不宜過於頻繁。選舉事務處初步計劃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進行另一輪更新工作。

12. 謝偉俊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跟進他早前提出的建議，即為選擇不採用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郵遞服務的候選人將資助折算為現金。他認為，以折算現金的方式取代免付郵資的安排，可提供財務誘因，鼓勵候選人不再郵寄選舉廣告，而改以更環保的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票站調查

13. 蔣麗芸議員詢問，選管會有否打算採取更嚴格的措施規管票站調查，從而確保選舉公平舉行。陳恒鑞議員亦關注相關機構可能會在投票結束

前把票站調查結果用於某些用途。他察悉，部分其他地方在選舉前一周已禁止進行民意調查。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此指引亦適用於是次立法會補選)，擬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須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他們須遵守規管進行票站調查事宜的指引，亦須作出法定聲明，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直接或間接發放票站調查結果，又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投票時間

15. 蔣麗芸議員認為，過往選舉的投票時間長達15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與許多其他國家或地方相比，此投票時間過長。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投票時間。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委員過往曾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和發表意見，並普遍同意有關縮短投票時間的課題具有討論空間。然而，更改現行的投票時間將會影響全港選民，若然有具體意見認為需要作出更改，社會必先需要就此課題作出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選管會對於這方面的意見及建議則持開放態度。主席認為，市民可能會接受適度修改投票時間。

人手安排

16. 毛孟靜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招募約4 700名公務員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在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新界東的區議會選區將設立約150個一般投票站。選舉事務處計劃為立法會補選設立數目相若的一般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這些投票站約需5 000名工作人員。他補充，視乎投票站的大小，每個投票站將需要大約20至50名工作人員。

選民登記

17.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陳恒鑞議員時表示，在是次立法會補選舉行前將不會進行資料更新工作，補選會沿用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紀

錄。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候選人向他反映，他們獲發的選民地址標貼資料有誤，以致其選舉廣告未能寄到相關選民手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候選人獲發的地址標貼是根據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紀錄編印。選舉事務處日後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會盡力加強核實登記資料的工作，以確保登記資料準確。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CB(2)229/15-16(05)及CB(2)248/15-16(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8.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合共13名團體代表的意見。有關該13名團體代表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討論

受羈押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膳食安排

19. 對於香港人權聯委會關注懲教署／警務處為受羈押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膳食的政策僵化，忽略他們因種族／宗教理由而有特別膳食需要，蔣麗芸議員表示，她亦收到同類投訴，並已向懲教署跟進。她察悉，懲教署已作出改善。雖然懲教署現時為囚犯(包括受羈押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了數款餐類膳食，但他們仍可基於宗教或其他理由申請轉換餐類。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20. 蔣麗芸議員觀察到，部分"指定學校"現時的非華語學生比例相對較高(例如約佔80%至90%)。她請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她表示，部分家長經常投

訴學校派發的通告只有中文本，以致他們未能明白通告內容。她建議學校向家長派發中、英文通告。

21.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解釋，政府當局自2013-2014學年起已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改為向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已由2012-2013學年的119間增至2013-2014學年的151間，並於2014-2015學年進一步增至173間。她補充，當局亦會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向他們講解幼稚園收生安排和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主要課題。此外，政府當局已加強幼稚園的專業支援服務，協助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順利銜接小學。她補充，當局鼓勵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安排學生加入學習網絡或參與社區活動，以期增進他們與華語學生的交流，增加他們使用中文的機會。當局相信，多項支援措施會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有所助益，並可幫助他們早日融入本地的教育環境。

2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的管理局主席。他表示不認為當局的上述措施能夠有效協助少數族裔兒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他強調，在學前階段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其重要性。他進而表示，由於少數族裔家庭大多是社經情況較差的弱勢社羣，他們並無能力為子女的教育提供足夠的財政及家庭支援。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策略，增加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機會，並藉教育促進他們向上流動。因應石議員的要求，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這方面的策略。

政府當局

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

23.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處理居港少數族裔人士長久以來面對的問題，例如滯港難民的相關事宜、給予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保障，以及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和如何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該指引")的推行情況，因為該指引並無約束力。他察悉部分團體代表的投訴，指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

裔人士在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未有經視像會議系統獲得任何傳譯服務。然而，這種安裝於相關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視像會議系統一直未加使用。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指引的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指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發出，其適用範圍亦由2010年的14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關擴展至現時的23個。根據該指引，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關已制訂措施清單，協助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從而加強其工作的透明度。當局上次曾在2014年年底檢討該指引的運作情況，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回應顯示該指引一直運作暢順。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指引及相關清單運作情況的檢討結果，以及確保少數族裔可平等使用公共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供其參閱。

25. 鑒於上述視像會議系統一直未有在相關政策局／部門與"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之間使用，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查看此事。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解釋，該署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有關服務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開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其中一間名為"融匯"的中心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亦會提供一般性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他強調，根據該指引，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公平使用公共服務。該等政策局／部門可選擇任何能夠配合其特定需要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融匯。他留意到，除視像會議外，部分政策局／部門在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查詢時，若情況適合，會選用三方電話會議，由融匯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除傳譯服務外，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關亦可因應個別情況，採用其他合適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使用公共服務。

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情況

26.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她察悉，許多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內地學生都感到自己不受歡迎，畢業後決定不再留港工作。她建議就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情況進行研究。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多管齊下，包括規管配方粉出口和微調"個人遊"計劃，嘗試盡量緩解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矛盾。他補充，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正在進行歧視條例檢討，檢討事項包括現行歧視條例中的定義和該等條例的涵蓋範圍，而平機會已經完成該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平機會現正整理所得意見，以便就歧視條例如何與時並進草擬交予政府的建議。他察悉，平機會計劃於2016年年初向政府提交一份簡述相關法律改革建議的意見書。政府當局會因應平機會的建議訂出未來路向。

2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部分內地新來港人士(尤其是婦女)曾因口音問題而遭受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正致力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促進社會共融。葉國謙議員察悉，部分指稱的歧視行為可能較為主觀，並請團體代表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施麗珊小姐解釋，根據該協會過去10年就新來港人士進行的調查，大部分受訪者曾因新移民身份或口音而在工作上受到歧視(例如所獲薪酬較低或獲派較多工作)。此外，約有30%受訪者表示他們在使用各項公共服務時被前線人員歧視，其服務要求往往被拒絕或拖延。

29.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機會的前任委員。他認為，雖然內地新來港人士或內地遊客在香港並非自成一個種族，他們所受的歧視因而無法在相關條例下被界定為基於"種族"的歧視，但平機會有必要處理他們遇到的歧視問題。他認為，平機會需要加快歧視條例檢討中有關種族歧視定義的檢討工作。

外傭

30. 陳志全議員就適用於外傭的"兩星期規定"及"留宿規定"表達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每年均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施加這些規定。他表示，部分外傭即使被僱主虐待或剝削亦不敢報案，因為他們擔心，在"兩星期規定"下，可能會因提前解約而須返回原居地。他又察悉，部分外傭未獲提供合理住宿環境，而且工時極長。

31.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表示，該處十分重視保障外傭權益，並且鼓勵外傭在認為權益受損時向該處報案。勞工處亦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外傭對自身權利的認識。她進而解釋，"留宿規定"乃香港特區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與其他很多司法管轄區一樣，都是旨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而批准輸入外傭是為了紓緩本地全職留宿家傭嚴重不足的情況。此外，政府亦需顧及僱主另行為外傭提供住處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的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負荷等問題。政府認為有需要保留外傭的"留宿規定"。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進而解釋，"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有其必要。此規定的目的是讓外傭有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非方便他們另覓僱主。

32. 陳志全議員詢問，因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外傭可否申請延長在港的逗留期限。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受虐的外傭應向入境事務處舉報。如有證據顯示外傭曾受苛待，又或外傭須留港處理勞資糾紛，入境事務處會彈性處理，延長該外傭的逗留期限，以便他／她等候案件審結或裁決。就此，入境事務處已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宣傳單張。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3年因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外傭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統計數字，包括獲批個案的宗數和獲准延長的期限。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承諾在會後跟進陳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33. 在總結討論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就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情況提交其第三份報告，以供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告內。第三份報告將涵蓋自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上次在2009年審議香港特區的情況以來的各項發展。政府當局在草擬第三份報告時，會仔細考慮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和建議。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聽取意見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其政策可照顧少數族裔的特別需要。 ● 政府當局應鼓勵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籌辦青年活動，以協助年輕一代融入社會。
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366/15-16(01)號文件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344/15-16(01)號文件
4.*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訂立有效措施，以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該指引")的運作情況。舉例來說，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前線人員被發現沒有為少數族裔人士主動提供傳譯服務。 ●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勞工處應檢視僱主在其張貼的招聘廣告中提出的語言要求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出於真實的工作需要。 ● 職業訓練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甚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英語教授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提升職業技能。
5.*	A.I.M.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高學歷的少數族裔人士只能從事低技術工作，不單與語言隔閡有關，亦因為他們於家鄉取得的學歷在香港不獲承認。 ● 政府當局應向年輕一代的少數族裔介紹支援措施(例如當局提供的學生資助和學習資源，以及考試費豁免等)，使他們可繼續升學和就業。
6.*	香港少數族裔平等使用公共服務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租住公屋方面，房屋署並無為不諳廣東話或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任何支援。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並不熟悉申請程序，他們的申請亦會因為語言障礙而被拒絕或拖延。 ● 政府當局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和推廣傳譯服務，使他們能夠使用各種公共服務。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304/15-16(01)號文件
8.	新移民婦女就業關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304/15-16(01)號文件
9.*	香港人權聯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適用範圍有限，只涵蓋政府某些活動和職權的行使(即就業、教育，以及貨物和服務的提供)，而未有就政府的其他職能(例如懲教署及警務處的職能)訂立有關種族歧視的保障。 ● 懲教署／警務處為被扣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膳食的政策僵化，忽略他們因種族或宗教理由而有特別膳食需要。 ● 外籍女囚犯認為自己處境困難，一方面因為與家人分隔兩地，另一方面則因為語言及文化隔閡而經常感到被排擠。 ● 有意回國服刑的外籍囚犯大多未能如願，因為目前只有14個國家／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簽訂了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團體代表促請政府與更多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署該協定。
10.	香港融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229/15-16(06)號文件
11.*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多項關注皆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政府當局應告知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對檢討《種族歧視條例》有何計劃，以及提供立法時間表。 ● 各個政策局／部門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措施不但零碎，而且欠缺統籌。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其政策及措施對不同少數族裔羣體的成效。 ● 政策局／部門網站的資料應備有中、英文本。 ● 政府當局應提高少數族裔的政治參與度，以及委任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不同的諮詢／法定組織。
12.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304/15-16(02)號文件
13.*	EM Equal Access Core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傳譯服務，因為語言隔閡是阻礙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例如學生資助、租住公屋、交通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的主要問題。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應根據該指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 應為政策局／部門的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少數族裔需要的敏感度。

* 有關團體並無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1日